从许霆一案看"特殊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1/2021\_2022\_\_E4\_BB\_8E\_ E8 AE B8 E9 9C 86 E4 c122 481257.htm 2008年3月31日,广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:认定被告人许霆犯盗窃罪,判 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2万元;继续追缴许霆未退还的犯 罪所得173826元。其判决的量刑依据为:根据我国《刑法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 处罚情节,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. 也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本人对许霆个人的情况深表 同情,但对判决的特殊理由有几点疑议,与大家共同探讨。 重审判决之所以对许霆在法定刑以下量刑,主要是基于以下 两点理由: 其一,许霆的盗窃犯意和取款行为是在自动柜员 机出现异常的情况下发生的,与有预谋、有准备的盗窃犯罪 相比,主观恶性相对较小。疑议:从许霆的犯罪过程来看, 许霆取款是分三次完成的。第一次取款54000元,然后与郭安 山回到宿舍放好钱后,又与郭一同来到现场进行第二次取 款16000元,之后,许霆又于凌晨时分第三次取款104000元。 可以肯定许霆第一次取款是没有预谋,也是没有准备的,那 么他第二次、第三次取款还能不能冠之以无预谋、无准备呢 ?有一句俗语叫"见财起意",许多的盗窃犯罪都是在见到 "财"以后起了贪念才发生的,也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,是 不是都可以冠之以"特殊"二字呢? 其二,许霆是利用自动 柜员机出现异常,使用本人银行卡指令超出余额取款的方法 窃取款项,与采取破坏性手段盗取钱财相比,犯罪情节相对 较轻。 疑议:法院关于盗窃案的判决应着重于犯罪情节和犯

罪所产生的后果,至于是不是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应放在次 要的位置。既然法院认定许霆在柜员机上盗窃是"盗窃金融 机构",那么许霆所进行的盗窃既是数额特别巨大,又是情 节特别严重,是不是能够搞"特殊"判决?同时,随着现代 科技的发展,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盗窃犯罪层出不穷,犯罪 的显著特点就是不具有破坏性,也是不是都能搞一点"特殊 "?基于以上两点理由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许 霆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2万元;继续追缴 许霆未退还的犯罪所得173826元。 疑议:根据《刑法》第二 百六十四条之规定:盗窃金融机构,数额特别巨大的,处无 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从判无期徒刑到判有期徒 刑五年,这中间的跨越是不是太大了一点。不是盗窃金融机 构的,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也要处于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郭 安山仅仅盗窃18000元,并且投案自首、主动退赃,尚被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,处罚金1000元。与许霆相比较,郭安山的案 子是不是也要重新进行判决,来那么一点"特殊"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